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舞钢市中浩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赵合军、邢凯歌、闫国耀、赵凤英、马真真：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3执恢17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舞钢市中浩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动产、赵合军、邢凯歌、闫国耀、赵凤英、马真真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限额3794882.34元、含本金3794882.34元、利息及执行费另计）。本裁定立即执行。二、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3执恢1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赵合军、邢凯歌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崇文路与公明路交叉口东南侧常绿九鼎5号楼14层西北户房屋（产权证号：新城15001149）不动产一处。本裁定立即执行。三、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3执恢174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四、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3执恢174号失信决定书，失信决定书载明：将舞钢市中浩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赵合军、邢凯歌、闫国耀、赵凤英、马真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24个月。本决

定一经作出即生效。五、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 0403 执恢 17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